

附件一：普及服務淨成本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壹、定義

普及服務提供者經營區域內不屬於普及服務區域者，稱為非普及經營區。

貳、會計原則

一、普及服務提供者製作普及服務淨成本金額報告所使用之會計原則，應依本手冊規定辦理；本手冊未規定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或其他法令辦理。

二、本手冊採用之會計制度採用分離會計概念，需將普及服務區域與非普及經營區之收入、成本加以區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計算

一、系統經營者計算可避免成本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及服務淨成本應依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計算可避免成本。

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指於非普及經營區提供服務外，另於普及服務區域提供一全套服務需增加之成本。

(二) 普及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為有效率經營下所發生之成本。

效率經營下之成本，需符合四條件：1. 假設採用目前最具成本效益之技術，2. 按照目前材料及設備之價格計算其相關成本，3. 採用目前競爭市場下之資本報酬率計算資金成本，4. 依未來需求計算期望值計算投入量，排除過度投資之成本。

二、普及服務區域之可避免成本包括普及服務區域會計年度之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 可避免資金成本為普及服務區域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可避免資金成本為（當年度平均可避免固定資產金額+可避免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1、可避免固定資產：在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固定資產，包括線路及傳輸設備，以及與前述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設備。

2、可避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費用和備用材料費用。

(1) 現金費用 = (偏遠地區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營業外費用 - 折舊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若無法估算普及服務區域之營運資金周轉日數，可以公司整體之資料替代。

(2) 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間 (月) 。

若無法估算普及服務區域之材料平均購儲天數，可以公司整體之資料替代之。

資金成本率為公司整體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若計算有困難，則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替代之。

(二) 可避免營運成本為維持前述有線廣播電視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及用戶之接取使用有線電視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各項目：

1、訂戶版權成本及播映成本

2、營運中固定資產之折舊

3、網路支援成本

(1) 網路管理成本、傳輸電費之分攤。

(2) 為維持普及服務區域傳輸網路元件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4、業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及收帳費用

(3) 提供與指定普及服務區域用戶之收視促銷優惠，以兩年期為限。

三、普及服務區域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普及服務區域提供商品或勞務所得營收，包括：

(一)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

(二)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

(三) 計次付費節目收入

- (四) 訂戶安裝費收入
- (五) 電路出租收入
- (六) 頻道出租收入
- (七) 頻道經營收入
- (八) 廣告收入
- (九) 其他

以上各項收費若有在本會要求自行補貼造成減收之事宜，該項收入在計入棄置營收時，應以補助前應收費金額計算之。

四、普及服務區域於當年度按相關辦法申請天然災害補助款項，應於計算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中扣除。

五、普及服務區域取得之建置費補助，應以合理期間攤銷，並於應於計算、年度可避免成本時予以扣除。合理期間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符合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六、普及服務區域當年度遭遇天然災害之設備損失，以該設備之取得成本扣除至受損日之累計折舊計算之若僅部份損害，則乘上受損害之比例認列之；但已認列損失之金額，後續期間不得重複認列為折舊費用。

七、單一普及服務區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扣除棄置營收、扣除天然災害補助款項和扣除建置費補助攤銷款後之金額。

$$\text{普及服務淨成本} = \text{普及服務區域可避免成本} - \text{普及服務區域棄置營收} - \text{普及服務區域所獲得之天然災害補助款項} - \text{建置費補助之攤銷}$$

肆、營運成本分離原則

一、普及服務提供者應遵循長期增資服務成本之觀念，將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分離至普及服務區域和非普及經營區。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執行分離會計時，其執行過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成本、資產及收入之發生與歸屬間應具攸關性。
- (二) 成本、資產及收入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 (三) 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離處理應一致。
- (四) 成本、資產及收入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說明。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普及服務區域或非普及經營區業務間之關連性分成下列三類：

- (一) 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普及服務區域或非普及經營區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記錄直接追溯或明確辨識者。
- (二) 可間接歸屬：指可判斷為普及服務區域或非普及經營區業務所引起，但無法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記錄直接追溯或明確辨識者。
- (三) 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普及服務區域或非普及經營區業務所引起者。

伍、普及服務範圍成本之分攤

一、營運成本之歸屬

普及服務提供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原則和步驟執行歸屬至成本歸屬於普及服務區域及非普及經營區。

- (一) 將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歸屬於下列四種池庫：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支援功能成本、一般管理功能成本。
- (二) 辨認各池庫中之各項成本屬於可直接歸屬、可間接歸屬、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至普及服務區域及非普及經營區。
- (三) 依循歸屬原則，將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分別計入普及服務區域和非普及經營區之成本，可間接歸屬部分採適當分攤因子分攤至普及服務區域和非普及經營區成本，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全數歸屬於非普及經營區。

成本。

二、營運成本之分攤

- (一) 可間接歸屬之成本，屬訂戶收視業務成本池庫者，可採用普及服務區域與非普及經營區實際訂戶數做為分攤因子；屬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池庫者，可採用普及服務區域與非普及經營區鋪設管線（同軸）及光纖長度為分攤因子。若有更適合之分攤因子，可敘明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行。
- (二) 可間接歸屬成本中屬支援功能成本池庫和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池庫者，可採普及服務區域與非普及經營區業務之實際使用時間作為分攤因子；若該成本發生與管線及光纖長度有關者，可採管線（同軸）及光纖長度為分攤因子。若有更適合之分攤因子，可敘明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行。
- (三) 固定資產折舊之歸屬，僅全數供偏遠地區使用者，方可歸屬至普及服務區域。共用資產因非屬長期增支成本性質，不得視為普及服務區域成本，唯可提供詳細使用資料並分攤者，可依普及服務區域使用程度歸屬於偏遠地區成本。

陸、透明度之提升

為確保分離會計之正確應用，即與公司財務報表之一致性，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交資料時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各項成本資料應有明確計算過程，且應可追溯其起源。
-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交普及服務區域淨成本詳細資料時，應同時提交相關之標準程式附表，且將附表中之項目區以普及服務區域與經營區加以區分。

柒、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財務報表及重要科目明細之名稱如下：

- 一、普及服務區域損益表（如表一）
- 二、棄置營收彙總表（如表二）

三、可避免成本計算表（如表三）

四、訂戶收視業務成本攤銷表（如表四）

五、固定資產及折舊費用攤銷表（如表五）

六、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攤銷表（如表六）

七、建置費補助攤銷表（如表七）

八、天然災害補助攤銷表（如表八）

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普及服務區域損益表
 民國○○○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度(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棄置營收	由表二	\$ -	\$ -	
-	可避免成本	由表三	-	-	
+	建置費補助之攤銷	由表七	-	-	
+	當年度天然災損補助	由表八	-	-	
+	依主管機關給予各類(例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金額	另行提供明細	-	-	
-	針對普及服務區域之促銷費用(以兩年為限)	另行提供明細	-	-	
	淨利(損失)				

註：縣市政府若要求系統經營業者給予收視戶補助，則該補助金額不得由普及服務淨成本中加以補貼，故需加回。例如，原每月收視費550元，但依規定補助後僅收費300元，在計算淨損失時，需將250元補貼費用加回。

表二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棄置營收彙總表
 民國○○○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度(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項目	普及服務地區-01	普及服務地區-02	非普及經營區	合計	普及服務地區-01	普及服務地區-02	非普及經營區	合計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	\$ -				\$ -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	-				-			
計次付費節目收入	-				-			
訂戶安裝費收入	-				-			
電路出租收入	-				-			
頻道出租收入	-				-			
頻道經營收入	-				-			
廣告收入	-				-			
其他	-				-			
總計	\$ -		0	0	\$ -		0	0

註1：本表金額合計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一：營業收入明細表之金額一致。

註2：各項收入需以直接歸屬方式決定歸屬地區。亦即，由普及服務地區-01收取之收入，方可歸屬於普及服務區-01之收入。

表三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可避免成本計算表
 民國○○○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年度

○○○年度(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項目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可避免固定資產	① 由表五		-		-	
可避免現金費用	②		-		-	
可避免備用材料費用	③		-		-	
資金成本率	④		-		-	
可避免資金成本	⑤=(①+②+③)*④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	由表四		-		-	
傳輸網路元件成本	由表五		-		-	
支援功能成本	由表六		-		-	
一般管理功能成本	由表六		-		-	
可避免營運成本	⑥		-		-	
可避免成本合計	⑤+⑥		-		-	

○○○年度

計算明細-普及服務區域-01

1 現金費用	=	(普及服務區域之可避免營運成本	-	普及服務區之折舊費用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0
-		-		-		0		0
2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		
3 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時間 (月)		
-		-						

○○○年度(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計算明細-普及服務區域-01

1 現金費用	=	(普及服務區域之可避免營運成本	-	普及服務區之折舊費用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0
-		-		-		0		0
2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		
3 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時間 (月)		
-		-						

表四-1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訂戶收視業務成本 (基本頻道、 訂戶安裝)	電路出租業務	頻道業務	廣告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金額								註2
分攤因子		訂戶數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訂戶數	普及服務區域-01							註3
	普及服務區域-02							註3
	非普及經營區							
	合計	-						
訂戶數比例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非普及經營區							
分攤費用	普及服務區域-01	\$	-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 -	
	非普及經營區	\$	-				\$ -	

- 註1： 若出租普及服務區之線路，或頻道業務、廣告業務、其他業務成本與訂戶數有關者，方可直接歸屬或分攤至普及服務成本。
- 註2： 該表合計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二：成本分攤表中之金額一致。
- 註3： 該數字與提供與NCC之資料應一致。

表四-2(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訂戶收視業務成本 (基本頻道、訂戶安裝)	電路出租業務	頻道業務	廣告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金額		\$ -					\$ -
分攤因子		訂戶數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不得分攤/列舉	
訂戶數	普及服務區域-01	-					
	普及服務區域-02	-					
	非普及經營區	-					
	合計	-					
訂戶數比例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非普及經營區						
分攤費用	普及服務區域-01	\$ -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 -
	非普及經營區	\$ -					\$ -

註2

註3

註3

- 註1： 若出租普及服務區之線路，或頻道業務、廣告業務、其他業務成本與訂戶數有關者，方可直接歸屬或分攤至普及服務成本。
- 註2： 該表合計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二：成本分攤表中之金額一致。
- 註3： 該數字與提供與NCC之資料應一致。

表五-1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項目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取得成本 (①)						註2
資產耐用年限						註2
折舊方法		直線法				註2
折舊費用 (年) (②)					-	註2
分攤因子		線路長度	不得分攤	不得分攤/列舉		
線路長度 (公里)	普及服務區域-01					註3
	普及服務區域-02					註3
	非普及經營區					
	合計					
線路長度比例 (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非普及經營區					
	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④=①*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非普及經營區	-			-	
分攤折舊費用 ⑤=②*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非普及經營區	-			-	

註1：在增額成本概念下，僅有網路設備有專供普及服務區域使用，其他設備屬於共用設備，非屬增額成本範疇，故不納入計算普及服務營運成本。但若可舉證該項設備係專供普及服務區域使用，亦可認列。

註2：該表合計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五：折舊費用明細表一致。

註3：該數字與當初申請建置費時提供之資料應能相對應。

註4：因天然災損所生之受損害或報廢之固定資產，其受損或報廢金額不得再續提折舊。

表五-2(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項目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取得成本 (①)						註2
資產耐用年限						註2
折舊方法		直線法				註2
折舊費用 (年) (②)					-	註2
分攤因子		線路長度	不得分攤	不得分攤/列舉		
線路長度 (公里)	普及服務區域-01					註3
	普及服務區域-02					註3
	經營區					
	合計					
線路長度比例 (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經營區					
	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④ = ① * 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經營區	-			-	
分攤折舊費用 ⑤ = ② * ③	普及服務區域-01	-			-	
	普及服務區域-02	-			-	
	經營區	-			-	

註1： 在增額成本概念下，僅有網路設備有專供普及服務區域使用，其他設備屬於共用設備，非屬增額成本範疇，故不納入計算普及服務營運成本。但若可舉證該項設備係專供普及服務區域使用，亦可認列。

註2： 該表合計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五：折舊費用明細表一致。

註3： 該數字與當初申請建置費時提供之資料應能相對應。

註4： 因天然災損所生之受損害或報廢之固定資產，其受損或報廢金額不得再續提折舊。

表六-1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援功能：		總金額	分攤因子	費用分攤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非普及經營區
	網路管理成本		不得分攤/列舉			
	修繕費		不得分攤/列舉			
	傳輸電費		不得分攤/列舉			
	收帳費用		不得分攤/列舉			
	其他		不得分攤/列舉			
	小計	0		0	0	0
一般管理功能成本						
	一般管理薪資		不得分攤/列舉			
	教育訓練費		不得分攤/列舉			
	辦公室租金		不得分攤/列舉			
	資訊管理費		不得分攤/列舉			
	辦公室設備折舊		不得分攤/列舉			
	電腦折舊		不得分攤/列舉			
	其他		不得分攤/列舉			
	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註1：除非能舉證為（派工單、維修單）專為普及服務地區所發生之成本，否則不得歸類於普及服務之成本。

1. 若專門派於普及服務區域之收帳人員及維修人員，其薪資可全數認列為普及服務之成本。
2. 維修人員派至普及服務地區之維修人工之計算，需有派工單以茲證明。維修人工薪資=維修小時數×每小時工資。
3. 維修材料費請出示維修單及採購收據影本（請標示單價）。

註2：該表總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二：成本分攤表中之金額一致。

註3：不得將當年度因天然災損所產生之固定資產處分（報廢）損失納入計算。但因復原天然災損所產生之修繕、耗材等成本可以認列。

表六-2(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區域：○○
 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援功能：		總金額	分攤因子	費用分攤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經營區
	網路管理成本		不得分攤/列舉			
	修繕費		不得分攤/列舉			
	傳輸電費		不得分攤/列舉			
	收帳費用		不得分攤/列舉			
	其他		不得分攤/列舉			
	小計					
一般管理功能成本						
	一般管理薪資		不得分攤/列舉			
	教育訓練費		不得分攤/列舉			
	辦公室租金		不得分攤/列舉			
	資訊管理費		不得分攤/列舉			
	辦公室設備折舊		不得分攤/列舉			
	電腦折舊		不得分攤/列舉			
	其他		不得分攤/列舉			
	小計					
	合計					

註1：除非能舉證為（派工單、維修單）專為普及服務地區所發生之成本，否則不得歸類於普及服務之成本。

1. 若專門派於普及服務區域之收帳人員及維修人員，其薪資可全數認列為普及服務之成本。
2. 維修人員派至普及服務地區之維修人工之計算，需有派工單以茲證明。維修人工薪資=維修小時數×每小時工資。
3. 維修材料費請出示維修單及採購收據影本（請標示單價）。

註2：該表總金額應與標準程式附表二：成本分攤表中之金額一致。

註3：不得將當年度因天然災損所產生之固定資產處分（報廢）損失納入計算。但因復原天然災損所產生之修繕、耗材等成本可以認列。

表七-1

□□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費補助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取得補助年度	普及服務區域	取得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分攤		折舊年限		每年度攤提金額		至去年底已攤提金額		今年攤提金額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合計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③	⑥=②/④						
例：														
○○年	01													
○○年	02													
○○年	03													
合計														

註：建置費補助金額應逐年分攤，並做為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減項。因幹線網路折舊費用有納入可避免成本之計算，若不扣除建置費補助，會有重複補助之情事。

表七-2(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費補助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取得補助年度	普及服務區域	取得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分攤		折舊年限		每年度攤提金額		至去年底已攤提金額		今年攤提金額		合計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頭端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③	⑥=②/④					
例：													
○○年	01												
○○年	02												
○○年	03												
合計													

註：建置費補助金額應逐年分攤，並做為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減項。因幹線網路折舊費用有納入可避免成本之計算，若不扣除建置費補助，會有重複補助之情事。

表八-1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災害補助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各區域天然災損金額				天然災損補助分攤			
當年度天然災損申請金額	天然災損區域-O1	天然災損區域-O2	天然災損區域-O3	天然災損補助金額	天然災損區域-O1	天然災損區域-O2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經營區)		(普及服務區域-01)	(普及服務區域-02)	非普及(經營區)
①	②	③	④	⑧	⑨=⑧*⑤	⑩=⑧*⑥	⑪=⑧*⑦
比例							
	⑤=②/①	⑥=③/①	⑦=④/①				

註1：天然災害補助金額應逐年分攤，並做為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減項。因幹線網路折舊費用有納入可避免成本之計算，若不扣除天然災害補助，會有重複補助之情事。然天然災害補助金額不大，逐期分攤將提高帳務處理成本，故在計算時，直接將天然災害補助金額依照當初申請補助時各區域之天然災損金額比例加以分攤，並於計算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金額時予以扣除。

註2：此處之天然災損區域，宜以普及服務區域做為區分。經營區則不需再細分。

表八-2(初次送審不需填寫該項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災害補助攤銷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各區域天然災損金額				天然災損補助分攤			
當年度天然災損申請金額	天然災損區域-O1	天然災損區域-O2	天然災損區域-O3	天然災損補助金額	天然災損區域-O1	天然災損區域-O2	
	(普及服務區域-O1)	(普及服務區域-O2)	(經營區)		(普及服務區域-O1)	(普及服務區域-O2)	非普及(經營區)
①	②	③	④	⑧	⑨=⑧*⑤	⑩=⑧*⑥	⑪=⑧*⑦
比例							
	⑤=②/①	⑥=③/①	⑦=④/①				

註1：天然災害補助金額應逐年分攤，並做為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減項。因幹線網路折舊費用有納入可避免成本之計算，若不扣除天然災害補助，會有重複補助之情事。然天然災害補助金額不大，逐期分攤將提高帳務處理成本，故在計算時，直接將天然災害補助金額依照當初申請補助時各區域之天然災損金額比例加以分攤，並於計算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金額時予以扣除。

註2：此處之天然災損區域，宜以普及服務區域做為區分。非普及經營區則不需再細分。